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董事重選.....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 責任聲明.....	6
—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相等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榮建」	指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一間投資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L」	指	Maritime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實益擁有92%權益

釋 義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份持有人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副主席)
陳為光先生(副主席)
曹永剛先生
曲家琪先生
沙英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阮曉峰先生
曹國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3樓3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ii)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b)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以及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股份，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如有)之該等股份總數；及
- (b) 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49,694,71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而發行最多229,938,943股新股份，以及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14,969,471股股份，分別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統稱「**該等新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帥先生、陳為光先生、曹永剛先生、阮曉峰先生及曹國琪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為光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曹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阮曉峰先生及曹國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grh.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該等新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49,694,715股股份所組成。

倘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14,969,4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大靈活性。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之資金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4. 進行買賣之意向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0.33	0.24
二零一八年八月	0.31	0.24
二零一八年九月	0.40	0.22
二零一八年十月	0.36	0.2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33	0.2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32	0.29
二零一九年一月	0.34	0.27
二零一九年二月	0.33	0.3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31	0.28
二零一九年四月	0.30	0.27
二零一九年五月	0.33	0.27
二零一九年六月	0.30	0.24
二零一九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	0.2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而令其中一名股東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建議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MCL	336,166,156	29.24%	32.49%
榮建	322,727,272	28.07%	31.19%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榮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及該項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陳帥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彼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於本通函日期，弘毅投資(i)通過榮建於本公司實益擁有322,727,272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約28.07%；(ii)就質押由MCL持有336,166,156股普通股股份予榮建之股份押記股份的抵押權益；及(iii)1,177,068,181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陳先生於弘毅投資主導金融服務、文化及傳媒、消費品及零售與建築物料行業之投資。陳先生於投資管理、供應商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之前，陳先生已在一間投資公司、一間中國零售連鎖百貨商場及一間中國國內綜合超市公司任職。陳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頒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目前，陳先生擔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49)及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200)之董事。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陳先生將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每年發放零港元之基本酬金給陳先生。其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就其資歷、職責和責任與本公司及市場指標作參考而釐定。

2. 陳為光先生，66歲，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陳為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頒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陳為光先生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期間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期間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執行董事。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陳為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從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開始，任期為三年，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屆滿後並無續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為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陳為光先生將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每年發放1,80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給陳為光先生。其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就其資歷、職責和責任與本公司及市場指標作參考而釐定。

3. 曹永剛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彼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弘毅投資，現時出任其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弘毅投資之公司法律風險的管控、人力資源等方面的事務。於本通函日期，弘毅投資(i)通過榮建於本公司實益擁有322,727,272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約28.07%；(ii)就質押由MCL持有336,166,156股普通股股份予榮建之股份押記股份的抵押權益；及(iii)1,177,068,181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加入弘毅投資之前，曹先生在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任職。彼目前擔任快樂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13)之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為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7)之監事會主席。彼持有天津南開大學法學民商法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荷蘭鹿特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本公司並無與曹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曹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曹先生將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每年發放零港元之基本酬金給曹先生。其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就其資歷、職責和責任與本公司及市場指標作參考而釐定。

4. 阮曉峰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阮先生為博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弘毅投資之高級投資經理。彼曾在中興資本與TCL創投分別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更在北京化工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擔任講師，主講公司法、稅法及證券法，期間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出任兼職律師之職務。彼擁有多多年法律實務工作經驗，並熟悉公司治理、企業投資融資業務、收購、兼併及整合業務。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吉林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本公司並無與阮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阮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阮先生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每年發放30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給阮先生。其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就其資歷、職責和責任與本公司及市場指標作參考而釐定。

5. 曹國琪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曹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曹博士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大學、上海社會科學院，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在項目投融資、財務、基金投資運作、兼併收購、企業諮詢等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曹博士現任香港Probest Limited及Master Energy Inc.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兼任上海財經大學亞洲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湖南大學EMBA教授、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MBA導師、上海發展戰略研究所研究員。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擔任軟庫中華金融集團主席。目前，曹博士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執行董事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曾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歐共體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國際貨幣處見習經濟學家及世界銀行項目協調員。彼曾與上海交通大學聯合創辦上海精成網絡諮詢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本公司並無與曹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曹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曹博士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每年發放30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給曹博士。其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就其資歷、職責和責任與本公司及市場指標作參考而釐定。

6. 其他資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上市規則定義內，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上述董事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為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陳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阮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曹國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內，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3樓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參選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之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關股東可予行使之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5. 於簽署表格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6.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